

自来水管被挖断,吃水“四处借”

民生无小事,本报提醒:施工很辛苦,但得上紧安全弦

本报菏泽5月28日讯(记者 赵念东) “27日下午,我们小区突然停水了。炎热的天气,吃水成了难题。”28日上午,菏泽三希堂小区多名业主拨打本报6330000热线电话反映称,由于黄河路与广州路交叉口的自来水管被挖断,致使他们小区停水,为了满足生活所需,小区业主只能到电厂或附近村庄借水吃。对此,菏泽市自来水公司回应,经过紧急抢修,预计28日晚上8点前可修复供水。

“昨天下午,都已经把待洗的衣服放进洗衣机了,却发现家中停水了。”三希堂业主张先生告诉记者,后来,小区业主委员会在业主群内发布信息,称由于黄河东路与广州路交叉口的自来水管被挖断,造成周边区域停水。

小区突然停水,让毫无准备的张先生等业主措手不及,“天气逐渐炎热,每天的生活用水量很大。有条件的便购买桶装矿泉水,而大部分则提着水桶到电厂或附近村庄拉水,每次拉水回来,只用于烧水做饭,感觉没怎么用,水就用完了。”张先生说,其实用水较多的是冲刷厕所马桶,为了解决该问题,有些业主无奈之下,只能到小区水塘中提水。

为了解该情况,28日14时许,齐鲁晚报记者在黄河东路与广州路交叉口看到,在路口以南西南侧,施工人员正在维修被挖断的自来水管,此时,管道已经没有了水流出。随后,记者从菏泽市自来水公司了解到,5月27日下午4点10分,市黄河东路与广州路交叉口西100米处,

菏泽市自来水公司DN500主供水管线被热力公司施工挖断,挖断长达20余米。

据悉,自来水公司维修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修,现场大面积土方塌陷,供水管线损坏较严重,维修人员从赶到现场开始紧急抢修,预计28日晚上8点前可修复供水。

施工过程中挖断自来水管,屡见不鲜,几乎年年都有发生,且不止一起,本报也多次对此进行采访报道。“倘若施工方在施工前对施工区域进行调查取证,理清地下管道曲直走向,在施工时小心谨慎,自来水管被挖断的类似事件是否会减少或不再发生。”张先生建议,如此,也能将节省出的人力、物力、财力用到其他地方。



施工人员在维修被挖断的自来水管。本报记者 赵念东 摄



黄河路雨污管道6月初完成

28日上午,齐鲁晚报记者来到黄河路与西安路交叉口西侧,此时,施工人员正在现场有条不紊地忙碌着。“现在铺设的是污水管道和雨水管道,可实现雨污分流。”据现场一施工人员介绍,黄河路(上海路至昆明路段)雨污管道铺设工程,自年前便已经开始施工,如今只剩下百余米的工程还未完成,再有10天左右便可完工。 本报记者 赵念东 摄影报道

市民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可获奖励

菏泽交警发红包,同一人每月奖励不超过500元

本报菏泽5月28日讯(记者 崔如坤) 28日,齐鲁晚报记者从菏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日前,菏泽市公安局、菏泽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菏泽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鼓励市民举报一般道路违法行为,并给予一定奖励。

随着有车一族越来越多,城市道路越来越拥堵,不文明驾驶行为也随之增多,而由于现场没有交警管制或没有摄像头实时抓拍,只能一次次让交通违法者“逍遥法外”。为鼓励、推动广大市民积极参与道

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菏泽出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据了解,菏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对举报下列交通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予以奖励:举报“违法停车”的,奖励10元;举报“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奖励5元;举报“机动车压骑实线的”,奖励20元;举报“机动车未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奖励10元;举报“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行驶的”,奖励20元;举报“故意遮挡号牌的”,奖励20元;举报“故意污损机动车号

牌的”,奖励20元。

举报以上七种一般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经交警工作人员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罚后,给予举报人奖励,同一人每月奖励金额不超过500元。

据悉,市民可下载安装菏泽易行APP,升级VIP用户并实名认证——在主页选择【随手拍】——绑定微信——阅读用户须知并勾选——选择“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然后,在个人中心——“我的随手拍”查看上传举报的审核状态——通过审核,便会收到奖励。

菏泽首批反家暴公益维权服务站授牌

本报菏泽5月28日讯(记者 邢孟 见习记者 王雅楠) 25日,菏泽市妇联、市司法局为全市首批8家“反家暴公益维权服务站”正式授牌。服务站成立后将持续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家庭成员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心理疏导。

据了解,本次首批加入的8家“反家暴公益维权服务站”分别有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山东天清律师事务所、山东两仪律师事务所、山东晟韵律师事务所、北京

市都城(菏泽)律师事务所、山东雅敏律师事务所、山东信法律师事务所、山东邦治律师事务所。

菏泽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李志平表示,要大力开展宣讲活动,普及《反家庭暴力法》等相关知识,用专业的服务,为家暴受害者提供立案、取证、法律援助等“一站式”维权服务。梳理总结经验,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家庭成员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公益维权服务。



共筑碧水蓝天

27日,东明团县委、县妇联联合县黄河义工协会、县巾帼志愿者总会志愿者走进南华公园、五里河湿地,开启2018第七届“户外清洁日”(东明县第三届)“垃圾不落地 东明更美丽”大型户外公益环保宣传活动暨“小手拉大手 共筑碧水蓝天”第九期活动,志愿者们带上“装备”出发,化身东明城市美容师,成为一道道优美的风景线。 本报记者 李德领 通讯员 刘海果 摄影报道

曹县完成水泥企业职业健康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本报曹县5月28日讯(通讯员 段雷)根据省、市关于开展水泥生产领域尘毒危害执法专项治理工作部署要求以及《曹县水泥生产企业职业健康“一重点全覆盖”执法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时间节点安排,曹县局对全县4家水泥生产企业进行了职业卫生问题隐患专项执法检查 and 整改复查。

专项执法检查以《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

和《水泥生产防尘技术规范(GB/T16911)》为依据,重点检查了水泥生产企业包装机底部、装车机、输送带转接处等环节以及企业职业病危害“双体系”建设开展工作、职业卫生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方面。专项检查共发现问题隐患25条,在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内各水泥生产企业均按照要求将全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到位。有效地预防、减少和消除了尘毒危害,遏制了职业病的发生。